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现场实名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67	鑫汇科	2022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045 号鑫汇科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

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预期，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不进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30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2045号鑫汇科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剑：0755-27803010；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2045号鑫汇科办公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